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高明碧桂园翠岸一街11座109商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冼伟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记载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并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到会签名册、身份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的两名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记载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四名股东洗仲细、洗伟江、佛山瑞捷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宸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无法表决。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四名股东洗仲细、洗伟江、佛山瑞捷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宸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无法表决。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01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01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第(一)项至第(十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欧永生

欧永生

经办律师 (签字):

孙萍蔓

孙萍蔓

游文星

游文星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 7 页